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均为“**交通运输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	1项	一、服务概况 为了有序开展公路养护各项工作，加快推进“畅通、安全、美丽、智慧、绿色、融合”的“壮美公路”建设工作，着力提升干线公路网络综合服务能力，精心管理、高质量养护，顺利完成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蒙山公路养护中心管养线路二级公路为3条国道及1条省道，总里程108.763公里，其中国道G241线41.992公里，G321线34.256公里，G355线6.47公里，省道S204线26.045公里，涵洞377座，桥梁26座，其中大桥4座，中桥13座，小桥9座。桥长1116.29米。 ▲二、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及目标 (一) 应急保障组、路面组：修补路面坑槽、路面及桥面灌缝、封缝，

		应急抢险，中心临时委派任务。 （二）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发包的工程量清单） 1.路树：路树刷白、路树修剪。 2.修剪杂草：修剪路肩、边沟及上边坡 2.0 米高范围内杂草。 3.喷弱草剂：路肩、边沟及上边坡 2.0 米高（标准 1.5 米）范围内、涵洞出入口、桥梁锥坡、桥底、候车亭、停车区等。 4.桥涵及公路设施部分：百米桩、里程碑、轮廓桩、桥梁端头、混凝土防撞端头等油漆粉刷（每年 1 次）。 5.清理排水沟、涵洞口、路肩、急流槽的杂物、杂草、枯枝等。 6.清洗公路附属设施：百米桩、里程碑、轮廓桩、波形钢护栏、混凝土护栏、标志牌等。 7.修复损坏的公路设施：修复百米桩、里程碑、轮廓桩、道口桩。修复标志牌（一般性修复，即扶正、脱落、固定等）。 8.路基：清理或疏通挡土墙、防撞墙、大型结构物的泄水孔，清理小于 5 立方米塌方。 9.路面：路面无洒漏污染、路肩无明显洒落物，做到清扫到位，（每星期清扫不少于 2 次，特殊原因除外）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10.桥梁：清理桥面，保持整洁、清理桥梁结构物及伸缩缝杂物、杂草。桥梁泄水孔畅通。 11.公路突发性、应急抢险工作：承包路段如发生突发性灾害（或事故），造成公路交通中断或存在影响行车安全的，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12.及时扶正歪倒路树并用竹木进行固定、及时扶正歪倒公路防护设施。 13.节假日、雨天巡路。并完成一般的临时性工作。 14.完成采购人临时指派工作，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图表及计划上墙等。 （三）计件部分（无特殊标明的包含机械、材料、人工、税金等所有费用） 1.清除塌方：清理大于 5 立方米塌方，按方计量（含机械调运、土方运输）。 2.结构物维修：（C20、25、30）号混凝土结构物，C30 号混凝土防撞墙，7.5 号浆砌片石，浆砌水泥砖、砖。 3.波型钢护栏维修：二、三波钢护栏修复（采购人提供修复所需的材
--	--	--

		料)。 4.移植路树：对受自然灾害倒伏的路树进行移植。 5.涵洞清理：因自然灾害造成堵塞的涵洞。 6.标志牌修复：更换模糊和修复缺损标志牌（采购人提供修复所需的材料）。 （四）养护市场化服务责任目标 根据“壮美公路”高质量发展目标和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国省干线公路高质量养护工作要求，通过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探索公路全寿命周期养护，推行全方位全过程养护，实施精细化日常养护，打造公路路域环境整治示范路，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合同期间，要求中标人日常养护服务能每年区检测检测辖区养护路段公路 PQI 平均值达 93.88,MQI 优良路率达到 95.2%，次差路率为 0%，一二类桥梁占比达到 100%。 要求中标人日常性养护清单月度考核合格率 100%，小修养护清单完成率 100%，专项养护清单完成率 100%，每天作业开展班前五分钟进行安全再教育再学习，为雇用养护工作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险种超过 100 万元以上。确保养护期内零安全责任事故，辖区养护路段安全运营。 养护市场化应积极投入四新应用，如：桥梁采用伸缩缝无缝化处理、伸缩缝锚固区快凝砣；水泥路面、沥青路面病害采用合适的不同修补方法、路面封缝及防滑采用超薄磨耗层；桥梁涵洞加强裂缝修补；交安设施的护栏端头和立柱设置反光立面标记、轮廓桩采用锰钢片式新材料等。 ▲三、服务要求 （一）日常养护人员组成 1.中标人成立日常养护组：共 2 个组，分别为大化组，新圩组。各设现场负责人 1 名。大化组管理大化与三门二个小组，管辖线路：K241 线 K3037+208~K3079+200 段，长 41.992 公里，G321 线 K418+191~K433+791 段长 15.6 公里，共 57.592 公里。新圩组管理新圩与文圩二个小组，管辖线路：G321 线 K441+276~K459+932 段长 18.656 公里，G355 线 K1584+774~K1591+244 段长 6.47 公里，S204 线 K2+275~K28+28.940 长 26.045 公里，共 51.171 公里。共 4 个小组，每组人员约 3~5 人，养护人员共约 12~20 人。 2.办事处人员组成：资料员、办公室人员、安全员、经理共 4 人，均为常驻人员，常驻人员工作每月不少于 20 工作日。办事处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不含养护人员）：
--	--	---

人 员	数 量 (人)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路桥类（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C类证书 。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路桥类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
路桥养护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资料员	1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养护内业资料）。

3.养护组所有人员（不包含办事处）的年龄须低于男性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下。

4.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承诺中标后在蒙山县县内设立固定办事处，办事处应设有会议室 1 间、办公室 2 间以上，电脑 3 台及复印机 1 台等符合办公条件的办公设备。

（二）投入的机具配置最低要求

要求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小型机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1	5m ³ 以上洒水车	1 辆
2	扫地车	1 辆
3	65 挖掘机	1 台
4	日常养护车	4 辆
5	吹风机	4 台
6	割草机	16 台
7	高技油锯	2 台

8	短油锯	4 台
9	绿篱机	4 台

上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械设备购买发票和设备照片，机械设备如购买发票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日常养护费用投入

（一）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化管理，对公路日常巡查、突发事件处治等费用总包干和部分项目收方计量，按月考核后以月度计量方式支付承包费用。

（二）采购人不提供车辆、安全防护设施、小型机具等所有设备与养护人员办公地点等，均由中标人统一安排与采购。

五、日常养护考核

（一）根据《关于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1 年日常养护考核实施办法》（蒙路发〔2021〕90 号）文件、蒙山公路养护中心路容路貌劳务外包实施细则及上级部门的考核内容进行考核。若有更新的按最新考核细则实施。日常养护为常态化模式，即经常性保持，每个月 25 日后对本月按考核实施办法进行考核。计件部分按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二）按日常养护组进行考核。本年度考核累计三个月低于 85 分的，第一个月口头警告及通报、第二个月书面整改及通报，第 3 个月通报及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金。

（三）计件部分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

（四）总体服务要求：养护总体承包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全面完成合同任务，养护质量合格，路况指标基本保持上年度标准。

（五）合同履约检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及相关科室组成检查组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主要内容有：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是否在岗、是否按照合同要求配齐养护人员、机械设备；是否为劳务人员购买安责险、意外险等；是否执行班前 5 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要求，并有文字图片材料；养护作业现场是否按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等，是否配备劳保用品；是否有每天巡路记录，且有文字图片材料；是否存在分包转包现象；是否按规定发放劳务人员工资；车辆及机械设备驾驶员是否取得相应驾驶资格及特种操作证；是否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工作；月度养护工作任务单完成情况；是否酒后驾驶机动车辆和操作设备等。

		六、安全责任 （一）中标人要加强养护工人的安全意识教育，尤其要加强“班前 5 分钟安全再学习再教育”制度的执行，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缴纳雇用人员的相关保险等，中标人对雇用的劳务人员提供安全劳动保障并对其安全作业负责。 （二）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对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责。 ▲七、日常养护标准： （一）实施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有针对性的对不同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养护计划方案。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的养护工作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应急处置。 （二）项目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处置，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及《关于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1 年日常养护考核实施办法》（蒙路发〔2021〕90 号）文件。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三）本项目实行公路日常养护目标管理每年按固定单价承包方式，每月 1 日前由养护科牵头负责对中标人进行月度收方及考核（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一：蒙山公路养护中心养护生产月度考核评分办法），按考核得分完成承包计量，完善相关支付手续，收到发票及签字完毕后由财务科审核支付。考核办法以采购人考核细则或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一采多年，服务期共 36 个月。 2. 服务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境内，K241 线 K3037+208～K3079+200 段、G321 线 K418+191～K433+791 段、G321 线 K441+276～K459+932、G355 线 K1584+774～K1591+244 段、S204 线 K2+275～K28+28.940 段等。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为：6401529.00 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或者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最高限价（安全生产费单价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2.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进行报价，作为不可竞争报价。 本项目报价，包含：（1）服务的价格；（2）投标人的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咨询费、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特别说明：本项目咨询费由中标人承担，费用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支付的第一笔资金后，由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咨询费划拨到指定账户。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及咨询费用等。 3. 本项目要求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材料款，中标人提供每月的日常养护及保养服务经月度收方及考核（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一：蒙山公路养护中心养护生产月度考核评分办法），按考核得分完成承包计量，完善相关支付手续，收到发票及签字完毕后由财务科审核支付后，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核费用，按次月支付养护保养费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2. 计量方式：月计量款=日常养护中标月均金额×每月考核分数百分比+计件金额。每月日常养护中标月均金额需交纳月计量款的 2%和 3%作为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保证金，履约和农民工保证金交到采购人账户，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检查质量合格，无拖欠民工工资的在次年度 2 月底之前统一返还。 3. 日常养护报价只作每月支付的计算基数，不作为最终结算的金额，结算金额为每月日常养护支付金额的合计。
其他项目要求	本服务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合同期内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投资相对固定，为保证公路养护的延续性和承包人对养护项目的投入积极性，故本项目采用一采三年的招标模式，资金按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的部门预算逐年到位，如 2026 年、2027 年由于上级管理部门年度预算调整，大幅削减预算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如达不成一致的，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采购人及时退还中标人履约保函或全额退还履约金，中标人应予接受，且采购人不予赔偿中标人的任何损失，

	中标人参与本次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如参与本项目投标视为接受和认可本条款。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处置，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及《关于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1 年日常养护考核实施办法》（蒙路发〔2021〕90 号）文件。	
（二）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提供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	
三、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